

#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持续加强信息公开日常管理，积极发挥新时代政务公开在信访工作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好群众合法权益。现公布新城区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 主动公开：区信访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增强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确保信息公开符合相关规定，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服务咨询等需求。2024 年，我局通过局政务新媒体（微信订阅号“新城区信访”）发布信息 111 期 417 条，在规定时间内公开政府信息公开财政预决算、信访政策解读、领导公开接访等内容。

(二) 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部门要求，完善依申请公开规范化办理工作流程，扎实做好申请的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签发答复等各个环节，依法、高效办理公众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努力实现公众的政府信息需求。2024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2 条，涉及财政预决算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因无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未收到群众依申请信息公开的要求。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确立了合法性、安全性、准确性、及时性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并在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受理、审核、答复过程中，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性审查，确认无误后才决定是否公开；在答复申请人时，做到依法依规、准确清晰、及时完整，切实做好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协调和维护等各项工作，更好保障群众知情权，努力增强广大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捷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网站设立“网上信访”专栏，方便群众网上投诉，全年通过网上信访渠道接受群众网上投诉 387 件，均按期进行了受理和答复。“新城区信访”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信息 417 篇，及时公开党务、政务、信访政策解读、领导接访等事项信息，让群众更好地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政策法规。

(五) 监督保障：坚持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完善信息发布责任制度，提高公开信息质量。努力加强社会监督，拓宽人民群众参与社会事务管理的渠道，提高本单位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努力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其他单位先进做法还存一定差距，如信息公开工作内容仍需进一步深化和规范，在相关政策解读方面仍需进一步全面和细化，在与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方面仍需进一步丰富和加强。

改进情况：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精神要求及安排部署，扩大主动公开范围，狠抓政务公开培训，及时全面回应公众关心领域的公开需求，使广大群众知晓信访部门的职责权限、办事程序、办事结果、监督方式等，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提高本单位依法行政水平和信访工作质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4年新城区信访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